

湖北美术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

湖美教学字〔2024〕16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教学实验室建设，加强实验教学管理，保证实验教学质量，为学校艺术人才培养提供保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教学是指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和理论课中的实验环节。实验教学工作必须遵循自身的客观规律，与理论课教学相辅相成，贯彻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、理论联系实际等教学原则。

第三条 实验教学管理是实验室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，包括教学计划的组织与实施、技术辅导、设备平台与条件配备等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实验教学安排

第四条 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（以下简称实验课程）应严格依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设置，并在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标注。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授课，不得随意调课、自行停课或请人代课，若确需调整实验教学计划相关内容，应按教务处调停课管理办法履行相应手续。

第五条 包含在课程内的实验教学内容（以下简称课内实验）应满足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正常完成各实验教学环节。

第六条 课程外单独开设的实验性项目（以下简称实验项目）纳入选修课范畴，根据教务处、人事处相关文件进行管理。学校组织对新开实验项目进行评议，达到要求的方允许开设。

第七条 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的指导性文件。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培养目标，规范编写教学大纲，并根据需要及时修订。

第八条 为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特点、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等，制定实验教学计划，对实验教学作全面、系统的考虑与安排，使学生得到全面的培养和训练。

第九条 每学期末，各教学单位填报下学期实验教学计划，提交实验室使用计划表和实验课程表。教务处统筹协调实验室资源的分配，合理编排设备与空间使用次序，在满足课程教学需求的同时，保证课外开放时长，推动资源共享最大化。

第十条 实验教材（讲义）是体现实验教学知识的载体，是进行实验教学的

基本工具。实验课程教师应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，编写、选用先进的实验教材或自编适宜的实验讲义。

第三章 实验教学要求

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应进行科学合理分组。实验分组由主讲教师或项目开出教师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，了解实验方法和步骤，实验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教师应认真备课，做好实验预试，向学生讲解有关理论知识、实验要求及注意事项等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，加强对学生的指导。

实验员应认真做好实验准备，确保实验仪器设备完好，材料到位，并协助解决实验教学过程中的问题。

第四章 实验教学内容与成绩

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内容的制定与讲授应以能力培养为主线，加强与科研、社会应用的联系，实现基础与前沿、艺术与科技的有机结合，引入新技术，不断完善多层次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完毕后，实验课教师应审查学生实验记录并回收存档，内容一般包括课程名称、实验时间、项目名称、实验目的、试验试材、方法步骤、结果处理、分析与讨论等。实验记录形式可根据学科特点和教学需要作相应调整或简化要求。

第十五条 实验课程、课内实验、实验项目考核方式及成绩计算方法应在大纲中予以明确规定，实验课程一般采用完成综合作品、操作考试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，课内实验原则上以考查为主。

第十六条 实验课程考核通过，获得规定学分，考核不通过，不能获得学分。凡缺课时数达到该门课程一学期授课总学时三分之一者，均应重修，不得参加成绩考核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，并注明“直接重修”字样。

第五章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

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是对实验教学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和规范，达到预期教学效果的重要措施，具体方式包括督导员抽查、同行听课、学生评教等。

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强化实验教学管理，确保正常教学秩序。加大对实验教学课堂的检查力度和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力度，确保实验教学质量。

第十九条 教务处应加强对实验教学的检查与评估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实验教

学质量的评估体系与评分标准,会同校内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六章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与检查

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档案是在实验教学活动中形成的重要资料,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实验信息管理与建设,注重实验教学资料的收集汇总,并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归档,妥善保管。教务处等部门定期对各类实验教学档案进行检查。

第七章 实验课程建设与研究

第二十一条 实验课程的建设应立足于实验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与创新,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,完善实验教学体系,更新实验教学内容,精心设置实验项目,改革实验技术方法和手段,建立和完善新型的适应学生能力培养、鼓励探索的多元实验考核方法,推进学生自主学习、合作学习和研究性学习。

第二十二条 要进一步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,为学生提供自主学习和进行创新的良好条件,努力营造善于独立思考、勇于实验探索的实验室学习氛围,不断实现从组织形式开放到实验教学内容开放的转变。

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做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实验室队伍建设,确保实验教学的秩序、效率和安全,防止仪器设备损坏及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在实验室队伍建设中,应注重对青年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,通过锻炼不断提高教师的实验教学能力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湖北美术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》(湖美实教字〔2015〕5号)同时废止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